

(單位全銜) 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										
行文單位	受文者					發文	日期			
	正本						字號	(傳真免填)		
	副本	內政部役政署					承辦人 職稱 電話			
役男基本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號碼			住址			
	出生年月日		徵集梯次		體位		畢業學校			
內容摘要	主旨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案 一、(事實經過) 二、 三、 四、(處理情形) 五、(防範與改善措施)									
犯案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前犯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間犯案						
司法程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送法辦偵查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訴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判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確定			

備註：一. 各單位如遇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，應即詳填本通報表，於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（內政部役政署傳真：049-2394350）
 二. 通報事件如為刑事案件者，請詳敘案情後，於「犯案時間」、「司法程序」欄勾選註記。